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王績蓉
電話：(02)2380-1708
電子信箱：wendy10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611646B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611646B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雇主依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
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，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，雇主
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，惠請轉知相關單
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
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
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
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
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
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
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
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
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11/25



1110461538

2 附件隨送